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THANH(中文姓名：范文青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THANH(中文姓名：范文青、越南籍，下稱范文青)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0時3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1段59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至599巷與中正路1段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其為支線道車，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禮讓，致與告訴人曾麗瑾所駕駛，沿中正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，使曾麗瑾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右側恥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髖部扭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詎被告范文青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等待警方前來處理，即逕自棄車逃逸離開現場(被告被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)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曾麗瑾告訴被告范文青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
06 核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
07 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08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曾麗瑾在本
09 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於114年1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10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之首開
11 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虎

16 法 官 張郁昇

17 法 官 潘明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魏呈州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